

各部會業管場所場域之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  
完整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清單

111.04.15

部會	業管場所場域之工作/從業人員	備註/說明
衛生福利部	1.醫事人員 (1)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 (2)醫事機構之非醫事人員(含集中檢疫所 之非醫事人員) 2.醫療器材商、藥商之從業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1 類
衛生福利部	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 (含疫苗生產及疫苗倉儲物流人員)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
衛生福利部 (社家署)	早療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(保母)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衛生福利部 (照護司)	全國性考試工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內政部民政司	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、 送餐服務等工作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等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
內政部民政司	殯葬場所相關工作及服務人員	第一線處理大體之工作人員 屬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 2 類
內政部警政署	1.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 工作之第一線警察人員 2.未執行防疫相關作業之警察(含非第一線之 海巡及消防人員)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內政部消防署	1.實際執行救災救護人員(指消防隊及民間救 護車執行緊急救護技術之第一線人員) 2.警察(含非第一線之海巡及消防人員)  3.非屬上述消防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內政部 空中勤務總隊	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
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	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工 作之垃圾清運環保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
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	1.第一線海巡、岸巡人員  2.警察(含非第一線之海巡及消防人員)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
部會	業管場所場域之工作/從業人員	備註/說明
國防部	1.軍人 2.軍事機關及國安單位之文職人員 3.憲兵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勞動部	實際執行勞工居家檢疫住所實地關懷訪視及 勞動力發展署之前進指揮所相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
勞動部	外籍移工防疫宿舍之第一線工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3 類
交通部	國籍航空機組員、國際商船船員(含國籍船舶 船員及權宜國籍船員)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3 類
交通部	防疫旅宿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第一線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3 類
交通部	防疫車隊駕駛(含國際港埠及國際港埠以外 之防疫專車)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3 類、第 7 類
交通部	運輸業：大眾交通運輸、計程車、國道客運、 貨運之駕駛，離島空運、海運運輸人員，高 鐵、台鐵相關工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交通部	第一線郵務處理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交通部	公路總局監理所站第一線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CIQS (內政部移民 署及警政署、 農委會防檢 局、衛福部、交 通部民航局及 航港局、財政 部關務署)	1.港埠執行邊境管制之海關檢查(Customs)、 證照查驗(Immigration)、人員檢疫及動植物 檢疫(Quarantine)、安全檢查及航空保安 (Security)等第一線工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
	2.港埠 CIQS 以外之第一線作業人員 (1)於港埠入境旅客活動區域需接觸旅客之 第一線工作人員 (2)執行港口各類船舶之碼頭裝卸倉儲、港 埠設施及職安、環保管理巡查、引水等各 項作業，須與外籍船員接觸等第一線工 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3 類
交通部 經濟部	外送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經濟部	倉儲業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經濟部	合法攤商及賣場收銀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
部會	業管場所場域之工作/從業人員	備註/說明
農業委員會	1.各類批發市場第一線工作人員 2.活魚運搬船工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司法院	第一線執法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法務部	第一線執法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法務部	矯正機關工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5 類
教育部	境外生防疫宿舍之第一線工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3 類
教育部	全國性考試工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考選部	國家考試工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中央選舉委員會	選舉之選務作業相關工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內政部 交通部 文化部 科技部 財政部 經濟部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中央銀行 國家運輸安全 調查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	國家關鍵設施必要工作人員 (依「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-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」,以「能源」、「水資源」、「通訊傳播」及「交通」等主領域,由該領域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工作人員為限。)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各部會	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2 類
以下教育部之第 7 類公費疫苗接種對象,亦屬 24 類場所(域)人員		
教育部	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	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第 7 類
教育部	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	
教育部	補習班教職員工	
教育部	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職員工	